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15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673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詳

法定代理人 B673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673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延長安置
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673為未滿18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其生父入監後，受安置人甲673陷於無人照顧情形，業經聲請人於113年3月20日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已通知法定代理人甲673M，惟安置期間尚無親友資源可為替代照顧，法定代理人甲673M雖已出監返家，然甲673M曾遭通報為兒童保護事件之相對人，其親職及照顧功能尚需評估，並應經兒少保護性侵害個案重大權益決策會議同意，受安置人之安置原因尚未消滅，基於兒少安全保護與維護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三個月等語，並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兒少表達意願書等件為證。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2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3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4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5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6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7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8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09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0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1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2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3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5 有明文。

16 三、聲請人所為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上揭書證為
17 證，另依訪視受安置人之家庭情形，其結果略以：案父即將
18 入監服刑，案家無法做出實質照顧作為，且無親屬可協助保
19 護個案，個案安置期間適逢案母假釋出獄，雖有主動連繫、
20 關心案主近況，並能與個案互動，但案母就業情形不穩定，
21 過往曾有通報史，案母親職及照顧能力仍需觀察，又個案安
22 置返家之計劃尚需召開會議討論，為維護案主權益，建請准
23 予裁定延長安置等語，此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
24 處遇建議表附卷可稽。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家庭有重整之需
25 求，甲673M親職功能尚待提升，兒少須離家接受安置，為提
26 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自應再延長安
27 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
28 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30 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涂秀玲

01
02
03
04
05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古紘瑋